**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分支机构财务收支规范**

为加强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保障协会和分支机构工作依法开展，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章程》以及有关法规政策，特研究制订了《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分支机构财务收支规范》。

 第一条 协会分支机构属于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能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

协会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二条 协会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一旦发现协会分支机构开立银行账户，立即撤销该分支机构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三条 协会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协会名称后加分支机构名称，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第四条 内部独立核算的协会分支机构，应单独设置会计账簿，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社会团体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协会报告收支情况，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将会计报表并入社会团体会计报表。

第五条 协会分支机构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协会会费标准代表协会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协会所有，应当缴入协会对应账户统一核算。

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六条 协会分支机构经协会授权可以代表协会接受捐赠收入，捐赠收入应当缴入协会对应账户统一核算。

分支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第七条 内部独立核算的协会分支机构使用的会费收据、捐赠票据等由协会提供，按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的规定使用，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和协会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协会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范围和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当包含所有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

第九条 协会应当建立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规范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

第十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提前报备协会秘书处，报备材料包括活动方案和财务预算。未获协会批准组织的活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机构秘书处承担，由此对协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协会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秘书处。